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2月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已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调整与修订。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修订系根据监管机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该等修改在公司2021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章程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